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村简村街1-5号从事废品回收经营。2023年7月24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，存在清洗地面产生的废水流入西北边仓库门口雨水井，存在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污染物的容器的情形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二款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2.14项关于“区域类型（江河、水库、湖泊、地下水）、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（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），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”的规定。由于我公司员工主观上无“故意”之心，2023年8月15日已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减免处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增）罚告〔2023〕61号），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司立即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针对清晰地工人马上安排培训教导，防止此类事件再发生。

2、对需清洗的废品转移到有污水沟的地方清洗，防止污水流入雨水管道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杨丽霞

2023年9月3日